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研發處備查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研發處備查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6 月 12 日研發處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補助申請。爰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核定採隨到隨審，本院年度獲配可使用額度用盡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院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會議日期於申請人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補助申請以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文件，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未依照申請流程、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得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
- 四、申請人應優先爭取校外經費補助，校外補助經費不足或未獲補助時再申請本校經費。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校外補助之核定結果，或已預核國外差旅費用之校外計畫核定清單。
- 五、每年度每名申請人核定補助以一次為限。
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本院院長核定，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七、申請人若經核定補助（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相關費用仍須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結報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之申請案。
- 九、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研發處備查。